

##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作出回應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會議席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以及委員提出的問題。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2. 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質疑為何需要在《競爭條例》(“《條例》”)(第619章)全面實施之前，提出《條例草案》。自《條例》制訂以來，政府當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和司法機構一直就分階段實施《條例》緊密合作。《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透過修訂《條例》，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若干具體權力，以確保審裁處妥善運作。《條例草案》中賦予審裁處和司法人員具體權力的建議條文，以《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中賦予原訟法庭相若權力的條文作為藍本。為確保審裁處在運作上準備就緒以便執行其職能，我們必須在《條例》全面實施之前，提出這些修訂。

3. 有意見認為，根據建議的第151A條，審裁處可以針對某人作出禁止令，而受禁止令影響的人應該得到若干程序上的保障。應注意的是，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目前亦有權作出禁止令。審裁處是根據《條例》而設立的高級紀錄法院，賦予審裁處相若權力的建議，目的是要確保審裁處可以有效地強制執行根據《條例》就罰款、損害賠償、費用或任何其他款項的繳付而作出的判決或命令，以及讓審裁處可以如原訟法庭般在判決前作出禁止令。根據《條例》第135條，所有原訟法庭法官都是審裁處的成員。因此，他們應該非常熟悉根據建議的第151A條作出禁止令時所涉及的人權問題和其他須要考慮的因素。

4. 此外，我們建議為日後受根據《條例》所作出的禁止令影響的人，提供程序上的保障，而該保障與目前根據《高等法院條例》所提供的相同。舉例來說，必須有頗能成立的因由，令審裁處相信禁止令所針對的人即將離開香港，以及審裁處的判決或命令的履行相當可能會受到妨礙或延遲，審裁處才可以作出禁止令。再者，根據《條例》第 154 條，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包括禁止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5. 至於有建議提出，在審裁處的程序規則(“審裁處規則”)中加入一條類似《英國競爭上訴審裁處規則》第 62 條規則的條文，以清楚列明司法常務官獲准執行的司法工作，司法機構在擬備審裁處規則時，會加以考慮。司法機構即將就審裁處規則的擬稿，徵詢法律界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

## 第 6 條 — 建議增訂第 155A 條

6. 建議的第 155A(1)(c)條中“其他罰款”(fine)一詞指審裁處所施加的其他罰款。就該條文而言，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賦權審裁處可強制執行任何審裁處所施加的其他罰款。舉例來說，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審裁處因某人犯藐視法庭罪，而向該人施加的罰款，即屬其他罰款。審裁處亦可根據《條例》第 93 條和第 169 條施加“罰款”(第 93 條英文本的用語是“pecuniary penalty”，第 169 條英文本的用語是“financial penalty”)。這些罰款都是根據《條例》的相關條文的特有情況而施加的。考慮過根據《條例》施加的“其他罰款”(fine)和“罰款”(penalty)的情況，我們認為建議的第 155A(1)(c)條中“其他罰款”(fine)一詞，不可被詮釋為包括建議的第 155A(1)(a) 及 (b) 條中的“罰款”(penalty)。

7. 建議的第 155A(1)(c)條的中文本使用“其他罰款”一詞，以表達英文本中“fine”一詞。兩個文本出現不一致是由於英文本中的“fine”、“pecuniary penalty”及“financial penalty”在中文本中均以“罰款”作表達。將第(c)段的英文本中的“a fine imposed by the Tribunal”譯成“審裁處施加的罰款”，或會造成該段包含建議的第 155A(1)(a) 及 (b) 條中的“罰款”的印象。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於建議的第 155A(1)(c)條的中文本中使用“其他罰款”一詞，以區別於建議的第 155A(1)(a) 條的“罰款”(pecuniary penalty)一詞及於建議的第 155A(1)(b) 條的“罰

款”(financial penalty)一詞。由於建議的第 155A(1)(a)、(b)及(c)條英文本中的用語並無不清晰的地方，我們認為無須把第 155A(1)(c)條的英文本修訂為“any other fine imposed by the Tribunal”。

## 第 8 條 —— 建議增訂第 156A 條

8. 我們檢視過建議的第 156A(2)條的中文本用語，特別是表達英文本中“by or under”的字眼的用語。現時，該條文的中文本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擁有根據第 158 條訂立的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賦予或委予該司法常務官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表達了英文本中“The Registrar of the Tribunal has any other jurisdiction, privileges, powers and duties that may be conferred or imposed on him or her *by*...the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8 or any other law”的部分；第二部分「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亦擁有根據該等規則或法律賦予或委予該司法常務官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則表達了英文本中“The Registrar of the Tribunal has any other jurisdiction, privileges, powers and duties that may be conferred or imposed on him or her... *under* the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8 or any other law”的部分。

9. 我們認為建議的第 156A(2)條的中文本所採用的表述方式，已經清楚及準確地表達英文本中對等部分的意思，以及“by or under”的字眼所衍生的分別。以「由……或根據……」的句式作為“by or under”的中文譯文並不能達致相同的清晰度。作為委員參考之用，我們注意到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6(2)條中，亦有使用類似的中文表述方式以表達英文“by or under”的意思。

## 第 11 條 —— 建議增訂第 158A 條

10. 根據建議的第 156B 條，審裁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均擁有所有賦予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特權，亦可行使所有賦予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權力，以及可執行所有委予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職責。建議的第 156C 條亦訂明，審裁處的暫委司法常務官在委任期間內，擁有審裁處司

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由於上述兩條建議條文的法律效力明確，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另行界定何謂“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 第 15 條

11. 為求整齊清晰，我們建議修訂《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 159AK 章)第 2 條中文本中“較高級法院”的定義，於引子中加入對“審裁處”的提述。

## 第 16 條

12. 在草擬第 16 條時，我們參考了《條例》第 2(1) 條有關“審裁處”的定義，以及《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第 1(1)(c) 條及第 2 部第 2 條的條文。我們亦留意到，在《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2 第(zn) 段中，使用了“由……設立的……”句式以描述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基於第 16 條中“由《競爭條例》(第 619 章)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描述在法律上屬正確妥當的描述，亦有效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我們認為無須條訂該條文。

## 對司法常務官的提述的運用

13. 我們檢視了在《條例草案》中對“司法常務官”和“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或副司法常務官”的提述的運用情況。為求整齊清晰，我們會考慮修訂《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使有關提述的運用取得一致。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